

市财政局（国资委）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

2022年，市财政局（国资委）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立足财政职能，以财政预决算公开为基础，全面推进财政专项资金、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现将我局2022年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健全工作机制

建立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业务科室具体抓、编撰报送有专人”的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“有人管、有人抓、有人干”。一是主要领导亲自抓。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工作，每月在局务例会上听取上月信息报送工作情况，定期了解信息工作近况，提出指导建议和要求。二是分管领导直接抓。局分管领导各司其职，具体抓好所分管领域的信息工作，坚持内容不实不签、质量不高不签、时效性不强不签“三不签”原则，切实增强信息报送工作的严肃性，提高财政干部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。三是业务科室具体抓。对照各业务科室职责，对涉及惠企利民政策发布和社会关注度高的各类信息，各有关科室积极提供具体信息素材，努力提高公开质量。四是编撰报送有专人。在每个业务科室精选了

一名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好、文字水平强的同志，组建了一支专兼职财政信息员队伍，负责收集、撰写本科室信息，保障了信息有源头活水，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打牢坚实基础。

二、聚焦重点，依法依规，严格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（一）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。认真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出台部门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，按照统一要求、统一格式、统一平台、统一范围的标准，切实履行公开主体责任，组织部门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公开部门预决算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及时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、规范性，扎实做好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各环节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减税降费相关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及各类税收优惠政策，有效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，促进各项政策更好惠企利民。

（三）按月公开财政收支重点数据。按月公开财政收入及支出完成情况、财政收入增减情况分析、财政收支形势研判等信息，引导社会各方及时掌握和正确认识财政收支形势。

（四）及时公布政府债务信息。公布政府债务限额余额、债务政策以及债券资金争取和使用情况等，推进 PPP 项目信息公开，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热情。

三、精准发力、服务群众，着力提升工作实效

（一）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，积极为申请人提供协助和指引，做好解疑释惑工作，依法保障

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严格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，落实对相关依申请公开信息按规定时限回复要求，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办理、答复、存档等工作。2022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13件，已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要求办结。

（二）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严格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民生政策逐一解读。文件公布时，相关解读材料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。2022年市财政局发布规范性文件2份，局领导带头解读相应文件，并依法依规依程序的在局网站及政府网站发布。

（三）做好新媒体宣传公开。拓宽宣传载体，推进新媒体与传统媒体融合互动，构建统一、高效、便捷的公开传播渠道，加强宣城市财政局网站建设，同时，2022年9月份因民生工程工作职能的调整，将“宣城民生工程”微信公众号更名为“宣城财政”，同步发布财政重点工作信息，目前微信公众号订阅数67861，发布信息82条。丰富公开形式，在长期公开的基础上，设置专栏或者飘窗，对近期重点工作、重大活动进行及时公开。在文字公开的基础上，增加新闻发布会、互动问答，丰富公开内容。在单方公开的基础上，开展百姓热线、网上咨询、网上办事等，及时与群众进行互动。

（四）做好回应关切工作。通过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，因疫情影响，初中高级会计考试、减免房租等问题成为备受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市财政局及时通过部门信箱、12345热线等方式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予以回应，2022年，

回复部门信箱 36 条，回复 12345 热线 65 条，积极配合政务公开办上传知识库信息 271 条。

四、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一是向社会征集意见不够。我局工作中产生的决策文件，大多是内部文件，部分文件仅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，向社会征集意见情况不多。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。规范性文件形成后，跟进解读不够，解读形式较为单一。

（二）下一步工作打算。一是进一步加大意见征集力度。强化各科室法治政府建设意识，在产生重大决策文件时，按照能征集、尽征集原则，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，提高决策针对性、有效性。二是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水平。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政策制定时同步进行政策解读，不断丰富解读形式，采用图解、漫画、媒体解读等形式让百姓更容易理解政策。三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内容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针对百姓关心的减税降费、会计考试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热点问题，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回应，切实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。

2023 年 1 月 13 日